

从个案到立法：三个阶段的历史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追回非法资产的历史可分为三个阶段。第一阶段始于 1986 年的 Marcos 案和 Duvalier 案，其特点是在统治者倒台的紧急情况下，由联邦委员会依据《联邦宪法》逐案下令冻结。据 Public Eye 称，1996 年的 Salinas 案和 1997 年的 Mobutu 案暴露了瑞士立法在打击非法资金流动方面的薄弱之处。这些案件促成 1998 年通过《反洗钱法》（AMLA），该法要求金融中介机构对政治公众人物保持更高的警惕。¹

第二阶段是 2000 年代的大规模返还：尼日利亚的 Abacha 案、安哥拉的 Dos Santos 案、哈萨克斯坦的 Nazarbayev 案、秘鲁的 Montesinos 案。这些案件表明，返还除冻结之外，还需要与来源国合作、作出司法没收决定，并对资金用途设置保障措施。Mobutu 案的失败说明了这一制度的局限：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不予合作，被冻结的资金于 2009 年被退还给这位前总统的亲信。²

第三阶段由“阿拉伯之春”开启，是法典化阶段。联邦委员会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冻结了 Ben Ali 的资产，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冻结了 Mubarak 的资产，并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作为预防措施冻结了利比亚政权的资产。³据瑞士银行家协会称，瑞士是第一个冻结这些资金的国家，但它招来的主要是批评——因为这些钱原本就在瑞士。⁴这些最初以《联邦宪法》为依据的冻结措施，促成 2015 年 12 月通

从个案到立法：三个阶段的历史

过《关于冻结和返还外国政治公众人物所持非法资产的联邦法》，该法于 2016 年生效。⁵

阶段	时期	特点
逐案冻结	1986—1998 年	Marcos 案、Duvalier 案、Salinas 案和 Mobutu 案；通过《反洗钱法》
大规模返还	2000—2010 年	Abacha 案、Dos Santos 案、Nazarbayev 案和 Montesinos 案；Mobutu 资产返还失败
法典化	2011 年以来	“阿拉伯之春”冻结措施，2015 年《非法资产法》

要点。瑞士追回非法资产的框架分三个阶段建立：1986—1998 年的逐案冻结、2000 年代的大规模返还，以及由 2011 年“阿拉伯之春”冻结措施开启、以 2015 年法律告终的法典化。

1 注释

1. Public Eye, “Avoirs illicites” [非法资产], 专题档案, publiceeye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2. Public Eye, “Avoirs illicites”, 同上, 其中提及 2009 年 Mobutu 资产返还的“惨败”。
3. 瑞士联邦外交部, “Blocage des valeurs patrimoniales” [资产冻结], eda.admin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4. “Loi modèle po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de dictateurs” [返还独裁者资金的示范法], swissinfo.ch (2026 年 9 月访问)。

5. “Accord conclu sur la restitution des fonds Abacha” [就返还 Abacha 资金达成协议]，swissinfo.ch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，该文将该法的通过时间定为 2015 年 12 月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from-cases-to-statutes-a-history-in-three-stages